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同文信已提交下列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One Dag Hammarskjöld Plaza
245 East 47th Street, 4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FP/lb
No. 151

2007 年 4 月 30 日，纽约

先生：

我谨向你通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述程序，其中规定“一国可决定其公民或居民在一般情况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具体做法是向委员会主席提交声明，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有此打算的法国公民或居民应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

向法国当局提交除名请求的法国公民或居民将获悉这一程序，并应要求向协调人提交请求。

请将本声明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